

合同编号：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2025 年-2026 年安全 生产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黑龙江和华安全卫生技术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联系地址：清远市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和华安全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翔大道 7188 号万科天誉中央广场 C2-2002

联系人：马彦华

联系电话：182450341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开户名称：黑龙江和华安全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开户账号：41024100040055188

甲方为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生产安全水平，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拟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技术服务。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项目业主要求，配合对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横荷污水处理厂、东城污水处理厂、龙塘污水处理厂、源潭污水处理厂、乐排河污水处理厂、洲心污水处理厂、飞来峡污水处理厂、长隆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在建工程等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每年点位约检查两次，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隐患排查计划，按甲方提供的具体检查时间安排开展检查。如遇突发事件或甲方临时检查需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现场服务。每次隐患排查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隐患排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查过程、发现的隐患、隐患等级、整改建议、整改时限及责任人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制定整改方案，并对整改效果进行复查。

三、乙方人员配置

1、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田永胜为项目负责人。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3名，工作人员具备五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

2、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应相对固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主要经营管理者和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配合履行、执行甲方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合理、合法且经甲方认可的前提下，及时落实乙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3、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全管理有关的企业文件和资料，范围仅限于合同履行所必需的资料，且不得超出甲方合理能力范围。

4、指定专人为甲方的管理代表者，全面代表甲方和乙方沟通、联系。甲方管理代表应为甲方书面授权人员，且仅对其授权范围内事项承担签收效力。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6、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给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符合甲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

2、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提供甲方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对咨询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设立项目负责人，组织具备相关管理和现场经验的技术人员或专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工程类中级职称以上资格)，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4、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和现场隐患排查，检查结束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并对出具隐患排查报告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节点提交隐患排查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报

告质量及整改建议等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6、乙方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做好咨询服务，与甲方紧密合作，最大限度满足甲方的要求。

7、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数据泄露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即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每间厂每次的隐患排查收费500元，每宗在建工程每次的隐患排查收费500元，全年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不超过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按实际检查点位数、次数结算相关费用，所有费用均包含税费。

2、如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以上以外的）则另行协商费用。

八、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分两阶段支付进度款，分别于2025年11月

和 2026 年 9 月支付。

2、甲方支付每期款项的前提是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服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因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服务而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服务内容一致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服务或未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相应扣减费用、延后支付或拒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知悉，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已付款项 20% 的违约金。

2、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资料不真实导致服务结果未达预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整改义务；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乙方应每日按当期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对应阶段服务费和解除本合同。

十、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技术、专项数据、合同价

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若因乙方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解除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低下或不能及时有效响应甲方合理需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整改的,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及赔偿金。

十三、其他约定

1、双方在工作中确认收到的电子邮件、电子材料视为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并加盖甲方公章的形式提交

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纠正、整改。

3、本协议未明确事项或有争议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黑龙江和华安全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